

附錄四

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審查總評摘要表

申請人	
總 評 摘 要	
備註	一、 審查委員應依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審查作業要點第13點規定填註本表。 二、 本表僅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必要時對外釋疑之參考，以昭公正。

委員簽名:

彌封處